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励细则（修订）

桂航学〔2014〕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学生努力践行校训要求，主动追求德、智、体、美全面和谐发展，立志成为高素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按期注册，连续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是指由学校所设立的面向全体学生的综合奖学金和单项荣誉称号等，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特等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含三个等级）、团学工作奖学金、毕业奖学金，评审年度中各奖学金不能同时申报，只能申报其中一项；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第四条 在校生奖学金按专业每学年评定一次，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每年9—10月份组织评定，毕业奖学金在每年5—6月份组织评定。

第五条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学生自愿申报、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同时实行公示制度，保障学生对评定过程和结果的知情权。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是学生奖学金审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系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评定工作。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七条 各奖项申请者必须同时符合学生奖励的基本条件和各单项奖的具体条件。学生奖励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教育和管理；

（二）思想道德素质好，尊师爱校，诚实守信，团结同学；

（三）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和校、系、班组织的各类活动；

（四）学习目标明确，刻苦努力，积极上进，本学年修读学分数

达到专业计划要求；

（五）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在评奖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申报（受到1次通报批评者降低一档奖学金等级）：

（一）综合素质测评在60分以下的；

（二）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有补考或重修科目的；

（三）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四）因旷课、早退、晚归、宿舍卫生不合格、不按时就寝等原因受到学校2次及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按《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标准》测试成绩为不合格的；

（六）当年无故不参加学校、系、班组织的集体活动达3次以上的；

（七）未按时交纳学费（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经批准同意缓交费用者除外）；

（八）学籍异动未满一年的。

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

第九条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以及其他方面取得重大成绩或者有非常突出表现，为学校赢得广泛声誉的学生或团队，由各系推荐，学校评审，奖励名额和金额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十条 特等奖学金

特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品行优良、学习优秀、科研突出、积极参加文体及实践活动等全面发展的学生，主要面向大二及以上年级（毕业班学生不参加评选）学生，每年评选10人，获奖人选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在校长奖学金、特等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一等）中任意获得两次（含当次学年预评）奖励的学生；

（二）在专业学术、科研创新、文体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取得较为显著成果，专业学术作品须是第一署名作者，科研创新项目须是主持申报，文体实践活动须获得区级二等及以上奖励，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以正式文件为准）的活动赛事不能作为评定条件进行认定；

（三）符合申报条件学生人数不足10人时，名额空缺；申报学生人数超过10人时择优评定；

(四)申报该奖项毕业生超出评奖比例时,在上述条件相当时(都符合申请资格),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排前者获毕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优秀奖学金主要面向非毕业班学生评定,共分三个等级。

(一) 评定标准

1. 符合学生奖励的基本条件。
2. 一等奖学金: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在 80 分(含)以上。
3. 二等奖学金: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在 75 分(含)以上。
4. 三等奖学金: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在 70 分(含)以上。

(二) 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

学习优秀奖学金评选人数规定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 20%,三个等级评选人数规定比例分别为:一等奖学金为 2%,二等奖学金为 4%,三等奖学金为 14%。

(三)名额空缺时按择优、限额推荐原则办理,若某等学习优秀奖学金无人符合条件申报,则按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从下一等申报学生中推荐(一等限推 1 名,二等限推 2 名);若某等学习优秀奖学金存在符合条件学生申报但未达到限制比例,则将空缺比例名额下放至低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中使用。

第十二条 毕业奖学金

毕业奖学金主要面向毕业班学生,在每年 5—6 月评定,评选比例为当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在评定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可申请毕业奖学金:

(一)每年 6 月 20 日前被确定为广西选调生、支援西部计划的毕业生;

(二)当年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

(三)按计划参加毕业实习、按时递交就业证明材料、按时提交毕业论文、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

第十三条 团学工作奖学金

团学工作奖用于奖励在学生工作和共青团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干部,面向校团委学生部、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园区团委、公寓园区自管会、大学生艺术团、《桂航青年》报社、青年桂航网、国旗班、各系团委、系学生会的学生干部、干事。

(一) 评选标准:

1. 符合学生奖励的基本条件。
2. 担任校、系级学生干部（干事）满 1 年及以上。
3. 评奖年度综合素质测评 65 分（含）以上。
4.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敢于担当，具有模范表率作用。

（二）评选名额为参评学生人数的 3%，奖金为 800 元/人。

第十四条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是授予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的一种荣誉称号。

（一）评选标准

1. 符合学生评奖基本条件；
2. 综合素质测评分在 70 分（含）以上；
3. 积极参与系级及以上各类文体竞赛活动；
4.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学年平均学分绩在前者优先。

（二）名额为各系同年级人数的 10%。

（三）对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的学生，除发给荣誉证书外，学校适当给予物质奖励，奖励证明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是授予德、智、体全面发展，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在学生工作、校内公益服务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干部的荣誉称号。

参评的学生干部包括：班委委员（含教学信息员、心理委员）、团支部委员、系学生会成员、系团委委员、校学生会成员、校团委学生委员、学生公寓园区团委委员、学生公寓园区自管会成员、学生社团联合会成员、国旗班、艺术团、青年桂航网、广播台、《桂航青年》报社。

（一）评选标准：

1. 符合学生评奖基本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及以上（以文件为准）；
3. 对所担负的干部工作认真负责，工作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威信，胜任所负的工作，能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所赋予的任务。
4.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0%，学年内平均学分绩 60 分以上，无补考或不及格科目。
5.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综合素质考评分在前者优先。

（二）评选指标：

1. 教学系：按学生自然班班委（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12 名）、

系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25 名）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20%划归各系组织评选推荐。

2. 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按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20%划归校团委组织评选推荐，其中：校团委学生部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10 名，校学生会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30 名，社团联合会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20 名，国旗班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10 名，校艺术团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20 名，桂航青年报社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20 名，公寓园区团委自管会学生干部（含楼栋、楼层干部）职数不超过 50 名；本条中的干部评选名额指标可由校团委调剂使用（不含园区团委自管会评选名额指标）

3. 学生社团：按各学生社团（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15 名）学生干部总人数 10%划归校团委组织评选，并经学生社团指导单位同意后推荐。

4. 宣传：按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20%比例划归党委宣传部组织评选推荐，其中：校广播台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20 名、青年桂航网学生干部职数不超过 20 名。

（三）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程序，参照三好学生的评定程序进行，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名额可由校团委内部调动。

对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学生，除发给荣誉证书外，学校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奖励证明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单项奖励

学校对在某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特殊贡献的学生给予单项奖励。现有文体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宣传工作者、学习进步奖共三类。

（一）文体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标准：

1. 符合学生评奖基本条件；
2. 主动积极地组织和参加社会、学校、系有积极意义的文艺活动，为扩大学校的正面影响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作出突出贡献。
3. 综合素质测评分在 60 分及以上。

（二）优秀宣传工作者评选标准：

1. 符合学生评奖基本条件；
2. 积极主动开展正面宣传舆论活动，弘扬社会公德、校园正能量，促进学校校风学风建设，引导和帮助广大学健康学习和生活，工作成绩显著。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三）学习进步奖评选标准：

1. 符合学生评奖基本条件；
2.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自强自励，方法得当，进步明显，遵纪守法，各门课程及格。
3. 学年内各学期成绩在班级排名一直处于上升趋势，且上升 10 名以上；
4. 综合素质测评分在 60 分及以上。

（四）单项奖励仅在非毕业学年中评选，按各系总人数减去毕业班人数后数量的 2% 比例进行推荐评选。

第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称号用于奖励在校学习期间一贯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成绩优异的毕业生。

（一）评选标准：除品德优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以上、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并未曾留（降）级和受过纪律处分外，还必须符合下列之一条件：

1. 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都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中的一项。
2. 在校学习期间，曾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过有较大价值的学术论文者。
3. 在校学习期间，曾为社会、他人作出较大贡献者。
4. 毕业论文（设计）有较大经济价值或学术价值者。
5. 当年参加研究生考试并被录取者。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名额一般应在毕业生人数的 3% 以内。条件相同者，按前二个学年综合素质评分排序，居前者当选。

（三）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由学校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在毕业就业时，学校优先推荐就业。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

先进班集体是授予能积极有效地开展班级建设工作，班风正、学风好，有凝聚力，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班级的荣誉称号。

（一）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组织评选工作参照学校有关班级工作评估办法执行，各系按自然班数 10% 的比例进行推荐评选。

（二）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先进班级在校级优秀班级的基础上择

优推荐。

（三）先进班集体的奖励标准参照《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修订）》（桂航学〔2014〕19号）执行；如果全国、自治区先进班集体已由组织者进行物质奖励未达到学校奖励标准时，由学校根据标准补差。

第四章 其他奖励和荣誉

第十九条 学校有条件地组织、推荐学生和学生集体参与各级部门和团体开展设立的各种奖励、荣誉的评选。具体办法参照《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修订）》（桂航学〔2014〕19号）。

第二十条 学校欢迎并积极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本校设立各种奖励基金，奖励基金的管理办法由设立者与学校商定，学生可根据条件提出参与评奖的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2014年9月1日起实施，其它相关规定有与本细则抵触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14年7月18日